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32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 (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¹ S-10/2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自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A号决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² 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³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1996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33/305。